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

上訴人 黃國新（原名：黃琳傳）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2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89年度偵字第150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黃國新有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對A男（姓名年籍詳卷，已歿，下稱A男）妨害性自主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修正前刑法連續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連續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就本件追訴權時效已完成，案發時其經
02 另案借提審理，不在現場，本案原屬告訴乃論之罪，其要求
03 與被害人協商和解等有利之主張均未調查，判決違法。

04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5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6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07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
08 審上訴理由。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
09 證認事之職權，已詳敘憑為判斷A男指證上訴人各於所載時
10 地，單獨或夥同辜榮鴻（經判處罪刑確定），以所示強暴手
11 段，違反其意願而性交得逞等證詞與事實相符，所為該當強
12 制性交、（修正前）加重強制性交罪構成要件之論據及理
13 由，就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主張事實欄一、(一)之追訴權時效
14 已完成，事實欄一、(二)案發時，因另案借提開庭，不在現場等
15 辯詞，如何委無可採，已於理由內論駁明白，所為論斷說
16 明，並未違背客觀上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尚無違法可
17 指。又依卷證，A男已於第一審審理期間之民國113年10月1
18 4日死亡（見第一審訴緝卷第325頁，原審卷第117頁），於
19 第一審113年1月11日審理期日經傳喚未到庭，其後於第一審
20 114年1月2日審理期日及原審未依上訴人主張再傳喚A男以
21 促成雙方和解，即終結本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
22 指摘原審有調查未盡之違法，自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3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之事
24 項再事爭辯，或對於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
25 職權行使，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26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
27 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31 法官 宋松璟

01		法	官	何俏美
02		法	官	黃紹紘
03		法	官	汪梅芬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珈潔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